让百姓看得见公正与高效 上海二中院试点新型智慧庭审办案模式

庭审不见纸 “打官司”全程“高保真”留痕

□法治报记者 王川

“上诉人，请陈述你的上诉请求?”4月19日上午9点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C201法庭内，一起劳动争议案正在庭审。随着审判长发问，系统通过语音调取功能，调取出了民事上诉状。记者在现场看到，审判长点击“推送”按钮，这份材料便即时显示在当事人面前的电脑上，极大节省了庭审中翻阅查找和传递材料的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

既看不到厚厚的卷宗，也看不到书记员忙碌地敲打键盘、记录庭审内容，记者了解到，从音字转换实时记录庭审发言，到当庭电子卷宗查阅、证据质证，再到庭后笔录电子签名，上海二中院已经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的“智慧庭审”，从对当事人递交到法院的第一份材料进行扫描开始，到最终形成判决文书，法院的所有办案过程都将形成电子化数据。这不仅大大提高了庭审效率，实现了庭审过程全程留痕，更让诉讼当事人感受到了科技进步和司法改革带来的公平公正与效率。

上海二中院审管办主任徐征峰正在介绍上海法院智能庭审辅助系统的使用情况

上海二中院22名书记员集中办公 本版摄影 记者 王川

过程“全程留痕”让办案更公正

这些功能的实现，是基于上海二中院全面推行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这一新模式涵盖立案阶段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庭前的电子阅卷、开庭时的无纸化庭审以及庭后起草法律文书时在电脑界面的“左看右写”功能等等。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无纸化办公并非只限于技术的提升，而是一种基于技术提升而引发的全面变革，可谓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要想实现全流程无纸化，从立案之初，就已经进入了“状态”。

这意味着，从对当事人递交到法院的第一份材料进行扫描开始，到最终形成判决文书，法院的所有办案过程都将形成电子化数据。据悉，上海二中院已经开始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评议等会议讨论中引入音字转换系统，全程记录评议和发言内容，辅以电子签名，使各类笔录可随时生成形成电子卷宗材料，杜绝“合而不议”，从而真正实现办案过程的“全程留痕”，促进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高效。

当天的庭审结束后，记者注意到，书记员不再需要将庭审笔录打印出来，只需轻点鼠标，笔录内容便清晰地展示到了双方当事人面前的显示屏上。双方当事人阅看完笔录后，通过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即可。

据了解，在以往的庭审中，庭审笔录主要由书记员总结、归纳而成，各方当事人的部分观点不可能全部一一呈现，当事人常常对此颇有怨言。而电子笔录则是基于音字转换技术生成，各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意见均能真实客观得到反映，这一功能设置大大避免了当事人对笔录内容产生异议，因此颇受各方当事人肯定。

根据规定，庭后书记员仅允许当事人修改错别字，不允许修改语义。最终，笔录将以PDF形式保存并一键上传至审判管理系统，从而确保真实性。

书记员集约管理 日均庭审数由40余件提升至60余件

在采访中，记者还注意到一个明显的变化：从庭前准备，到庭审记录，再到庭后签名，这些工作全都由书记员一人负责。书记员与法官助理的界线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清晰过。

据徐征峰介绍，现在承担庭审记录的是上海二中院的驻庭书记员，是由该院打造的一支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队伍。

原来，去年10月份，上海二中院成立了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建立起了一支22人的驻庭书记员队伍。书记员由原来隶属各业务庭的传统“跟人”模式，转变为由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指派保障开庭的“驻庭”模式。

改革后，书记员日均保障庭审数从40余件提升至60余件，开庭高峰时，可保障每天80件左右的庭审，接近该院法庭单日排期的理论峰值，最多时曾一天保障庭审107件，极大地提高了开庭频率和效果。

“以前庭审笔录要靠书记员归纳，这就决定了书记员必须依附于业务庭，熟悉掌握一种类型的案件特点，因此开庭数量受到限制。”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段婷告诉记者，如今技术创新颠覆了传统的庭审记录方式，让书记员可以胜任更多类型的案件记录，发挥更多元化作用，使法官在开庭时可以更专注于庭审工作。同时，通过集约化管理，上海二中院对书记员的基本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解决了人员分类管理中书记员和法官助理间的职责不明等问题，确保法官助理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协助法官办案中。

记者获悉，通过书记员的集约化管理，上海二中院不仅用更少的书记员保障了全院的庭审记录，释放出一部分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熟悉审判工作的书记员力量从事法官助理的工作，从而实现了主要业务庭法官与法官助理1:1配备，保障了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32个法庭全部安装音字转换设备 效率提升“肉眼”可见

当天法庭上，随着庭审的进行，音字转换系统始终忠实、流畅地将各方的发言记录在案，书记员仅对个别错别字以及无意义的重复语气词进行了删改。法庭审判效率与以往相比，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提升着。

“这一整套技术设备已经在我们法院所有法庭都配备了。”上海二中院审管办主任徐征峰介绍。目前，该院32个法庭全部安装了音字转换设备，识别准确率已经达到95%以上。此外，上海二中院还完成了22个高清法庭改造，高清庭审录像与电子笔录共同实现庭审过程的高保真记录。

庭审中，审判长点击屏幕上相应的按钮，就可以调阅案件卷宗，甚至查询关联案件、法律文书、法律条文等各类材料。记者注意到，电子卷宗材料上不时有标记字样，随着庭审进行，审判长随时可以在电子笔录上进行勾画、标注。

“以前办案子，法官都习惯在卷宗上贴上便签纸，对案件的关键部分加以提醒，现在有了‘标记’功能，法官可以在电子卷宗中直接做笔记。”徐征峰介绍。

“上诉人，请陈述你的上诉请求?”随着审判长发问，系统通过语音调取功能，调取出了民事上诉状。审判长点击“推送”按钮，这份材料便即时显示在当事人面前的电脑上，极大节省了庭审中翻阅查找和传递材料的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将在一、二审之间实现卷宗电子传输

这些变化，仅仅是这场新型办案模式变革中的冰山一角。随着无纸化办案的深入，音字转换等新技术，在极大便利法官开庭、审阅案卷和制作裁判文书等工作的同时，也实质性地倒逼法官对所承办案件的责任担当，从而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初衷。

“无纸化办案和集约化管理是一种对审判流程的再造。我们打造新型的审判模式，核心是要构建符合审判权客观属性和运行规律的专业化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司法质量效率。”上海二中院院长郭伟清说。

据介绍，上海二中院已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和新型审判团队建设，并于日前完成了首批审判团队负责人的任命，组建了30个新型审判团队。今后，审判团队将作为相对独立的办案、管理、考核单元，通过类案办理专业化、人员配置集约化、审判管理体系化、业绩考核精细化和党建廉政机制化的要求提升审判质效。

在新型审判团队案件管理上，上海二中院将继续推进繁简分流机制，力争实现用20%审判力量办结50%总收案的目标，其余80%入额法官专注于剩余50%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

通过1:1配备法官助理和案件繁简分流，法官将进一步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将更多的精力聚焦于庭审、文书撰写等核心审判实务上，集中在复杂疑难案件的办理上，从而提升办案能力，实现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每一项改革的目标，都是要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郭伟清表示，不管是无纸化办公，还是书记员集约化管理、打造新型的审判模式，归根结底是为了让诉讼当事人成为最大的受益者。新型的办案模式，对内节约了资源，提高了法院的办案质效；对外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了更多便利性。同时，全程留痕、电子化高保真记录也使得法庭审理的公平公正更加深入人心。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在一、二审之间实现卷宗电子传输，进一步提升案件的办理效率，减少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时间上的成本支出。